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蔡翎妃
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

被告 大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4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1,584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2月16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1,161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80元（計算式：16,741元 $-$ 11,161元=5,580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

01 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
02 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04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10 書記官 陳瑩萍